103 年度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告

應用服務組

104 年 3 月

目　　次

壹、前言 2

貳、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公布情形 2

參、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 3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3

二、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基本資料分析 4

三、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分析 11

四、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12

五、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應用國家檔案減免費用 15

六、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 15

肆、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 16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6

二、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18

伍、國家檔案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20

陸、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23

柒、103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作業執行情形 36

捌、104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38

玖、結語 39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業務統計 40

壹、前言

檔案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開啟我國政府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化的歷史新頁，亦使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制邁入新的紀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除推動全國檔案事務外，並負責管理及提供應用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

為檢視去(103)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成果，依據去年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本局函復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准駁表、機關來文及諮詢服務紀錄等資料，經統計分析，撰擬完成本報告，期望透過業務成果之呈現，進而提出檢討與建議，以為精進業務之參據。

本報告除就公布國家檔案目錄資訊、提供諮詢服務、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及機關借調或調用等 4 項，說明分析 103 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外，並說明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及 104 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貳、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公布情形

截至 103 年底，本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長度計約 16,251.01 公尺，典藏主題包含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國民大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營事業民營化、重大政治事件及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等。為便捷檔案目錄查詢，本局將陸續徵集之國家檔案目錄整合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單一查詢窗口服務。截至 103 年底，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可供查檢之檔案目錄者計有 2,641,119 筆（含 301,535 案及 2,339,584 件）。

參、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03 年度本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指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396 人次、57,028 件，同意提供 53,934 件，無法提供應用 21 件，另有 3,073 件待准駁。此外，委託代管部分，計應用 2 人次，申請 4 件。總計受理申請 398 人次、57,032 件，同意提供 53,938 件，無法提供應用 21 件，另有 3,073 件待准駁，核准率為 99.96%。

有關無法提供應用部分，主要係因國家檔案內容尚未完成註銷機密等級，暫無法提供。91 年至 10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如表 1，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變化如圖 1。

【表 1】91 年至 10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

年度	申請應用(人次)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103 年	**398**	**57,032**	**53,938**	**21**
102 年	377	59,084	58,655	21
101 年	342	53,977	51,445	341
100 年	302	78,550	78,127	423
99 年	353	75,998	75,802	196
98 年	261	68,053	67,378	675
97 年	158	73,164	72,308	856
96 年	175	58,063	57,567	496
95 年	105	60,775	58,781	1,994
94 年	134	12,631	12,589	42
93 年	248	16,410	16,241	169
92 年	184	6,842	6,481	361

91 年	110	2,429	2,399	30
總計	**3,147**	**623,008**	**611,711**	**5,625**

註：受理申請國家檔案係以「案」或「件」為單位，為方便統計，一律換算為以「件」為單位(以下各表次及圖次以件為計量單位者亦同)。另，103 年度尚有 3,073 件待准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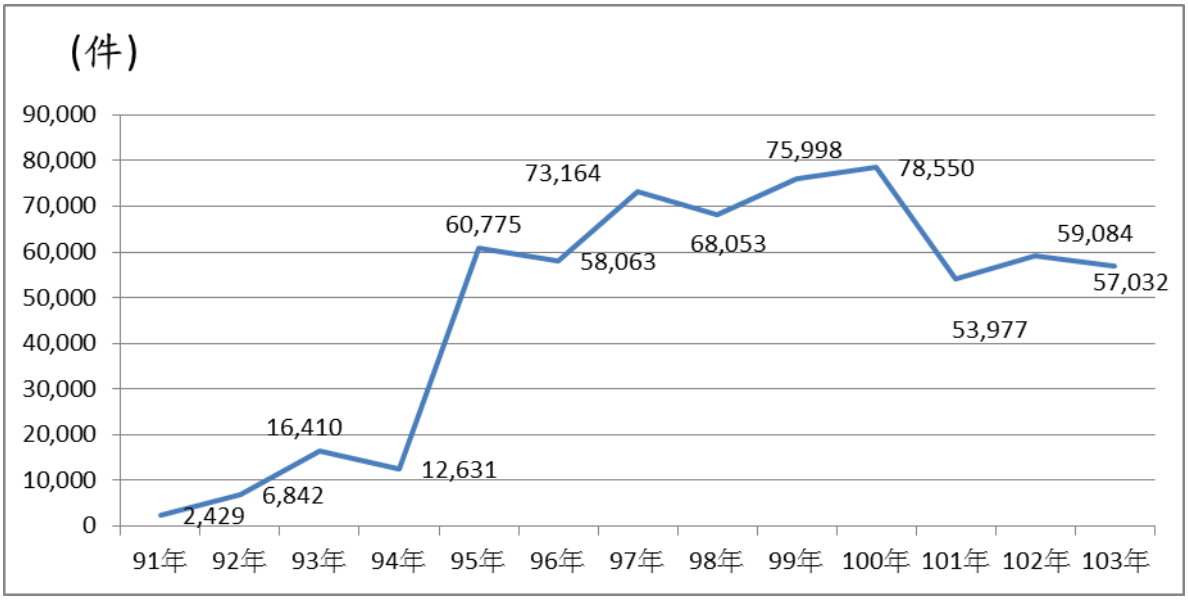

【圖 1】91 年至 10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變化

二、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基本資料分析

103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含委託代管部分)計有 398 人次，申請者為團體機構者計 12 人次、自然人者計 386 人次。依據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性別分析：

103 年度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男性」居多，計 297 人次、占 76.94%；「女性」計 89 人次、占 23.06%。依歷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統計結果顯示，申請人性別皆以男性居多，女性比例平均僅約占 25%左右。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統計詳如表 2，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

比較如圖 2。

【表 2】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性別統計（單位：人次）

性別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103 年	**297**	**76.94%**	**89**	**23.06%**	**386**
102 年	277	75.89%	88	24.11%	365
101 年	228	69.72%	99	30.28%	327
100 年	202	67.79%	96	32.21%	298
99 年	269	79.11%	71	20.89%	340
98 年	175	70.56%	73	29.44%	248
97 年	104	72.73%	39	27.27%	143
96 年	127	78.88%	34	21.12%	161
95 年	76	76.00%	24	24.00%	100
94 年	94	80.34%	23	19.66%	117
93 年	121	84.62%	22	15.38%	143
92 年	163	89.07%	20	10.93%	183
91 年	60	55.05%	49	44.95%	109
總計	**2,193**	**75.10%**	**727**	**24.90%**	**2,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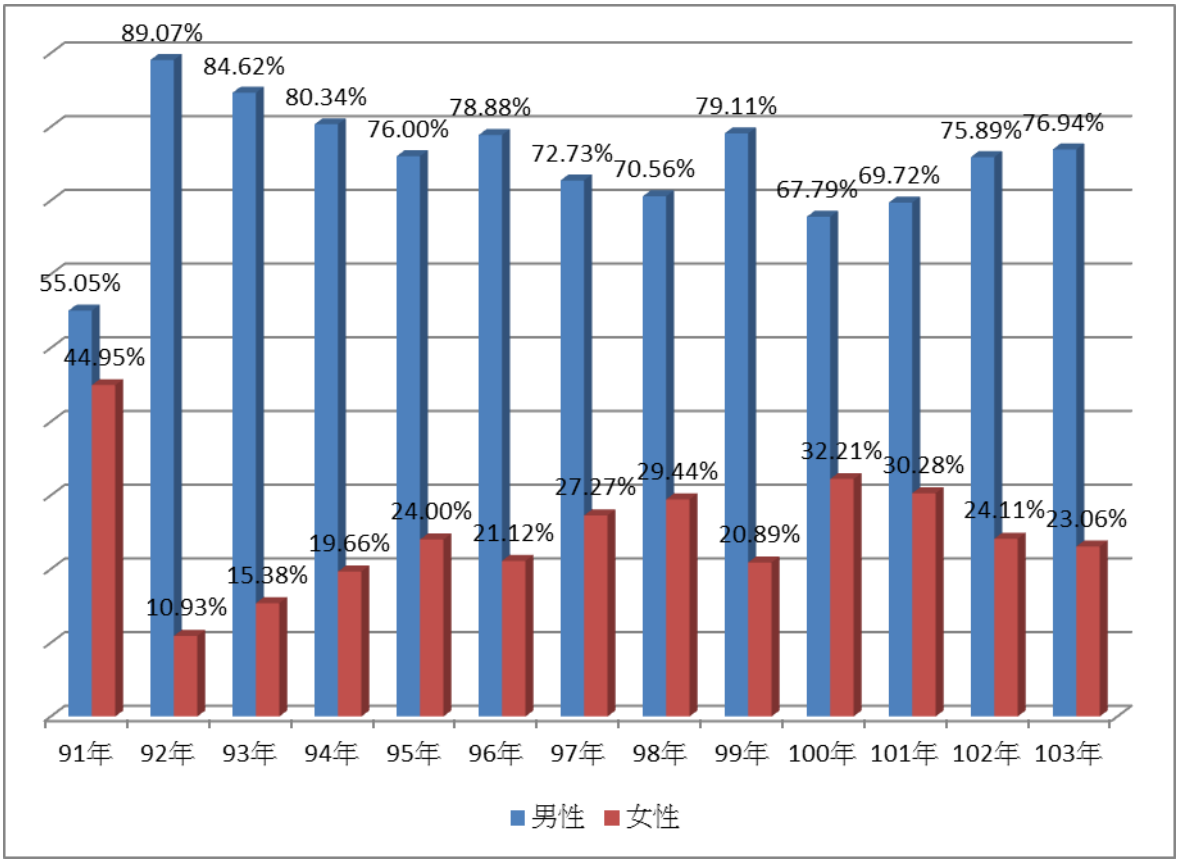

【圖 2】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比較

(二)年齡分析：

103 年度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60 歲以上」者最多，計 122 人次，占 31.61%；其次為「30 歲至 39 歲」者，計 92 人次，占 23.83%；再其次為「20 歲至 29 歲」者，計 79 人次，占 20.47%。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如圖 3；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詳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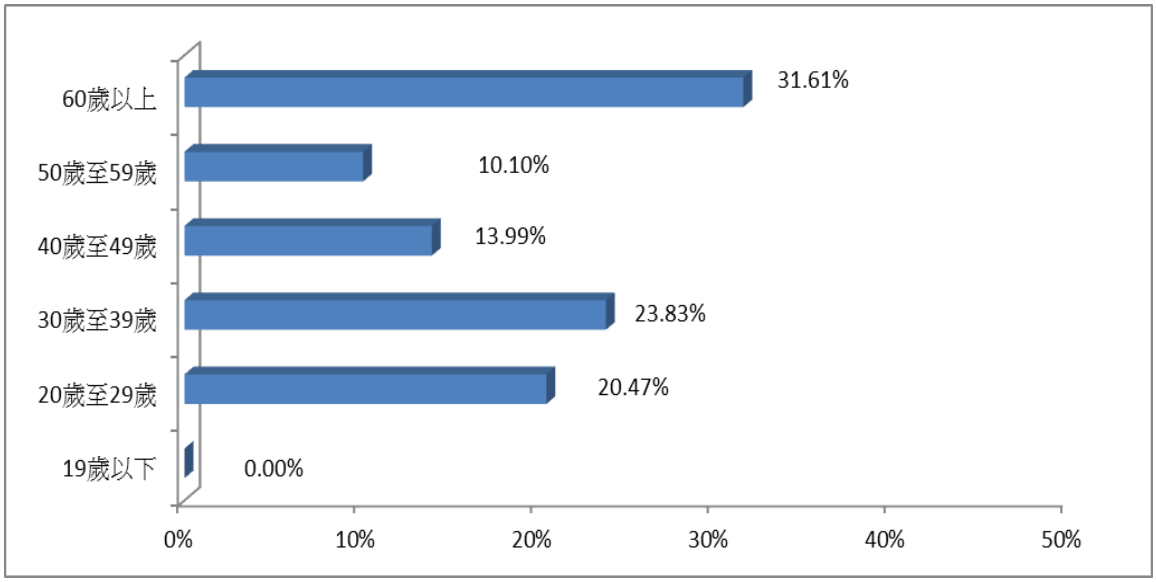

【圖 3】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

【表 3】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19 歲以下	20 歲至 29 歲	30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49 歲	50 歲至 59 歲	60 歲以上	合計
103 年	**0**	**79**	**92**	**54**	**39**	**NO.1 122**	**386**
102 年	0	73	59	55	70	NO.1 108	365
101 年	0	76	41	49	51	NO.1 110	327
100 年	1	NO.1 119	56	50	21	51	298
99 年	0	NO.1 106	83	78	18	55	340
98 年	2	NO.1 84	40	62	27	33	248
97 年	8	24	30	NO.1 31	25	25	143
96 年	0	14	NO.1 55	26	40	26	161
95 年	1	NO.1 26	15	13	27	18	100
94 年	0	20	14	13	22	NO.1 48	117
93 年	3	5	31	NO.1 41	30	33	143
92 年	0	NO.1 132	15	10	13	13	183
91 年	0	30	NO.1 39	22	13	5	109
總計	**15**	**788**	**570**	**504**	**396**	**647**	**2,935**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年齡別第 1 名。

(三)職業分析：

103 年度申請人之職業以「其他」最多，計 116 人次，占 29.15%；其次為「學生」，計 113 人次，占 28.39%；再其次為「教職」計 63 人次，占 15.83%；有關「其他」一項之職業類別，包括傳播媒體業、製造業、研究助理、家庭管理及退休人員等。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如圖 4。

觀察 91 年至 103 年申請人職業分布可知，除 93 年度因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為辦理專案研究，多次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致該年度申請人為團體機構之比例大幅增加外，其餘年度申請人之職業別大多以學生、其他及自由業者占多數。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詳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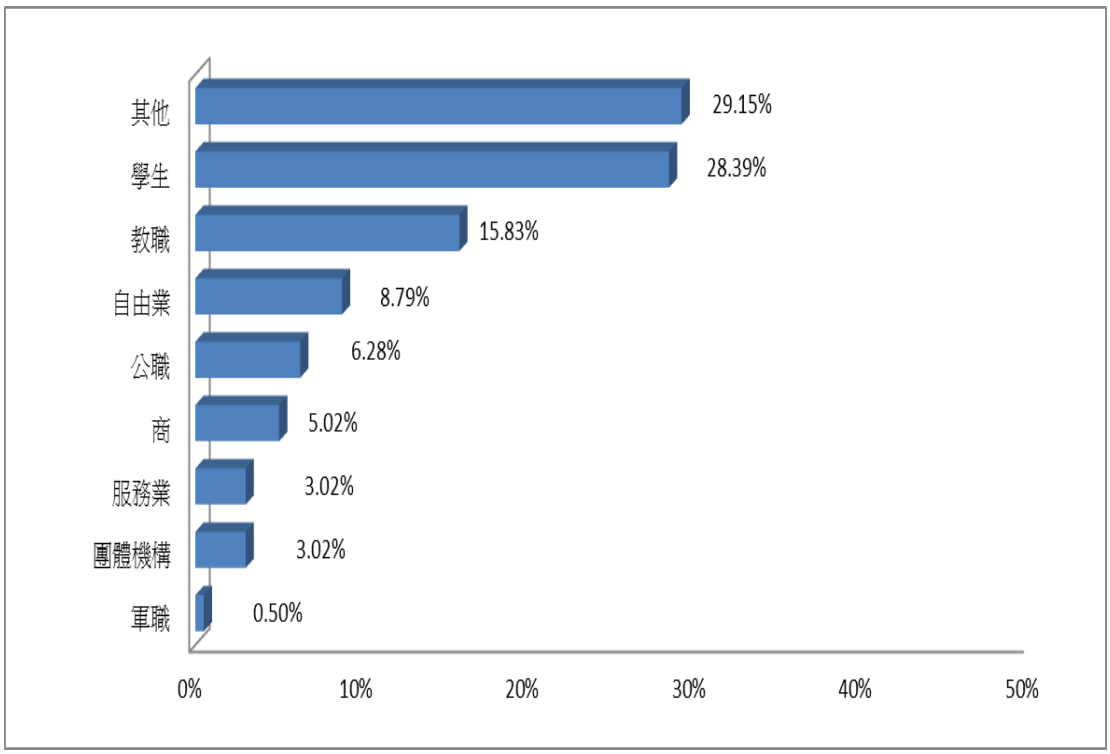

【圖 4】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

【表 4】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學生	團體機構	自由業	教職	公職	服務業	軍職	商	其他	合計
103 年	**NO.2 113**	**12**	**35**	**63**	**25**	**12**	**2**	**20**	**NO.1 116**	**398**
102 年	NO.1 97	12	43	52	19	35	3	21	NO.2 95	377
101 年	NO.2 95	15	26	48	12	27	3	12	NO.1 104	342
100 年	NO.1 149	4	33	25	8	12	5	5	NO.2 61	302
99 年	NO.1 140	13	46	45	32	16	0	0	NO.2 61	353
98 年	NO.1 126	13	25	27	9	25	0	0	NO.2 36	261
97 年	NO.1 49	15	27	NO.2 30	7	2	0	0	28	158
96 年	28	14	NO.2 30	27	25	9	1	0	NO.1 41	175
95 年	NO.1 28	5	NO.2 23	19	5	6	1	0	18	105
94 年	17	17	NO.2 19	11	8	3	2	1	NO.1 56	134
93 年	10	NO.1 105	45	16	11	12	0	0	NO.2 49	248
92 年	NO.1 127	1	6	6	10	2	0	0	NO.2 32	184
91 年	NO.2 29	1	6	NO.1 37	5	4	4	0	24	110
總計	**1,008**	**227**	**364**	**406**	**176**	**165**	**21**	**59**	**721**	**3,147**

註：NO.1、NO.2 分別為各年度申請人之職業別前 2 名。

(四)居住地區分析：

103 年度申請人居住地區以「臺北、基隆、宜蘭」者最多，計 269 人次，占 67.59%；其次為「臺中、彰化、南投」，計 38 人次，占 9.55%；再其次為「高雄、屏東」，計 28 人次，占 7.04%。有關「其他」一項，主要包括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地區。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如圖 5。

經綜整 91 年至 103 年申請人居住地區分布得知，92 年度以雲林、嘉義、臺南地區為最多，係因居住於臺南之學生為進行學術研究，多次大量申請應用二二八事件檔案。餘各年

度多次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團體或個人皆位於臺北，故申請人居住地有集中於臺北、基隆、宜蘭地區之情形。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統計詳如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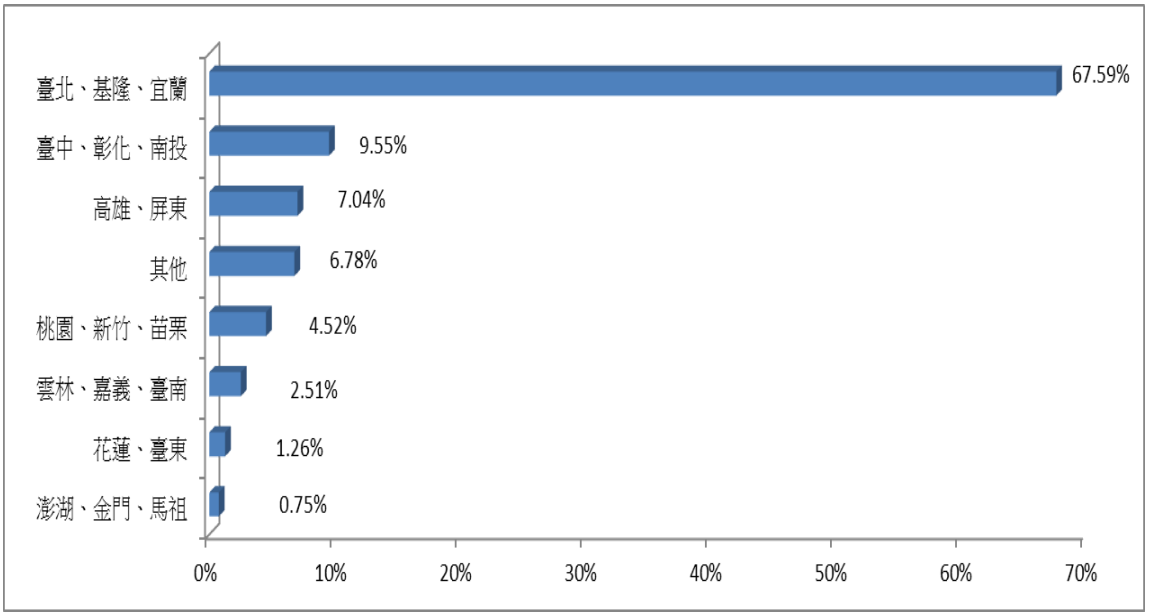

【圖 5】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

【表 5】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居住地區統計（單位：人次）

居住地 / 年度	臺北、基隆、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南投	雲林、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其他	合計
103 年	**NO.1 269**	**18**	**38**	**10**	**28**	**5**	**3**	**27**	**398**
102 年	NO.1 265	18	28	17	19	2	1	27	377
101 年	NO.1 242	29	22	16	15	0	0	18	342
100 年	NO.1 208	16	19	27	14	1	0	17	302
99 年	NO.1 231	11	14	19	70	2	0	6	353
98 年	NO.1 201	13	24	5	7	3	0	8	261
97 年	NO.1 120	13	4	6	7	0	0	8	158
96 年	NO.1 143	2	5	12	4	1	0	8	175

95 年	NO.1 79	10	1	7	6	0	0	2	105
94 年	NO.1 104	10	5	10	4	0	0	1	134
93 年	NO.1 225	1	11	6	2	0	0	3	248
92 年	40	3	7	NO.1 123	10	1	0	0	184
91 年	NO.1 101	2	6	1	0	0	0	0	110
總計	**2,228**	**146**	**184**	**259**	**186**	**15**	**4**	**125**	**3,147**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地區別第 1 名。

三、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分析

依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區分，103 年度申請目的以「學術研究」最多，計 37,836 件，占 66.34%；其次為「歷史考證」，計 10,603 件，占 18.59%；再其次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計 4,427 件，占 7.76%。有關「其他」一項，包括出版、訴訟需要或製播節目等用途。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如圖 6；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詳如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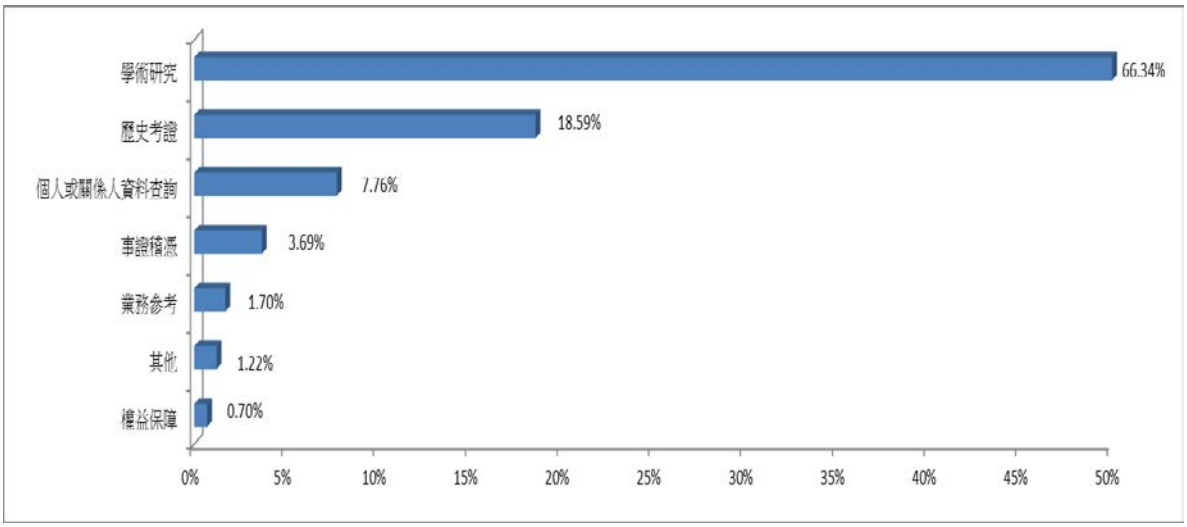

【圖 6】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申請目的統計

【表 6】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學術研究	歷史考證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業務參考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	合計
103 年	**NO.1 37,836**	**10,603**	**4,427**	**968**	**2,103**	**399**	**696**	**57,032**
102 年	NO.1 27,992	18,239	5,019	5,070	897	4	1,863	59,084
101 年	NO.1 36,202	9,160	3,420	643	1,935	1,510	1,107	53,977
100 年	NO.1 52,787	13,190	5,426	2,238	1,414	3,339	156	78,550
99 年	NO.1 65,908	2,771	1,277	3,019	103	115	2,805	75,998
98 年	NO.1 50,882	204	3,279	2,100	11	737	10,840	68,053
97 年	NO.1 64,397	1,665	2,462	3,801	44	101	694	73,164
96 年	NO.1 40,959	3,127	907	5,190	195	224	7,461	58,063
95 年	20,797	NO.1 31,757	7,391	2	191	285	352	60,775
94 年	NO.1 8,729	153	3,012	107	342	34	254	12,631
93 年	NO.1 13,539	1,724	633	61	295	69	89	16,410
92 年	NO.1 5,368	*	1,330	105	0	0	39	6,842
91 年	NO.1 1,984	*	366	53	0	7	19	2,429
總計	**427,380**	**92,593**	**38,949**	**23,357**	**7,530**	**6,824**	**26,375**	**623,008**

註 1：93 年度起「歷史考證」始納入申請目的之選項，故 91 年及 92 年並無該選項之統計，僅以*表示

註 2：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申請目的別第 1 名。

四、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依 103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移轉自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者，包括二二八事件及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被申請應用之數量最多，計有 24,673 件，占 43.26%；其次為移轉自國防部軍務局之戒嚴時期軍法審判案件檔案，計有 6,244 件，占 10.95%；再其次為移轉自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之檔案，計有 3,543 件，占 6.21%。91 年至 10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之統計詳如表 7。

【表 7】91 年至 10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統計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103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外交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24,673 件	**6,244 件**	**3,543 件**	**2,959 件**	**2,663 件**
102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總廠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25,792 件	7,772 件	4,434 件	4,333 件	2,119 件
101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外交部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國家安全局
	14,893 件	11,333 件	3,373 件	2,732 件	2,570 件
100 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外交部
	27,554 件	10,658 件	6,364 件	4,318 件	3,948 件
99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內政部警政署	國史館	國家安全局
	22,086 件	16,780 件	7,849 件	5,016 件	4,629 件
98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中華電信	內政部警政署	外交部
	28,693 件	10,629 件	5,709 件	4,881 件	4,162 件
97 年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	國防部軍務局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大會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42,430 件	20,032 件	2,662 件	2,385 件	2,384 件
96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史館	行政院退輔會塑膠工廠	國防部軍法局
	32,361 件	4,219 件	3,207 件	3,169 件	2,478 件
95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史館	外交部	國防部軍法局
	37,143 件	4,613 件	3,485 件	3,119 件	3,063 件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94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外交部	國史館	國防部軍法局
	5,493 件	2,073 件	1,698 件	945 件	845 件
93 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軍法局	外交部	國家安全局	內政部警政署
	10,573 件	2,967 件	1,701 件	307 件	157 件
92 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史館	國防部軍法局	外交部	總統府
	2,663 件	1,650 件	906 件	490 件	170 件
91 年	臺中縣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	國防部軍務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86 件	251 件	202 件	179 件	163 件

另，經統計 103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各檔案之檔號，被申請應用累計人次前 5 名之檔案，以移轉自國防部軍務局之「非法顛覆案」(檔號：0039/1571.3/1111)，被申請應用次數累計達 18 次為最多。103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詳如表 8。

【表 8】103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

檔號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來源機關	案名	被申請次數
0039/1571.3/1111	國防部軍務局	非法顛覆案	18
0034/545/4010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	16
0035/545/4010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	10
0036/E41502/1	內政部	進駐西南沙群島案	10
0034/002.6/4010.2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台灣光復案專輯	10
0041/1571.3/1111	國防部軍務局	非法顛覆案	8
0036/9999/8	軍管區司令部	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	7

五、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應用國家檔案減免費用

為彰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便利前述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本局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提供特定事件當事人申請本人所涉案件相關國家檔案減免費用之措施，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

103 年度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28 人次，2,073 件檔案，符合免收費用之規定，金額計新臺幣 40,566 元。其中親臨本局取件者，針對免收費用項目於當場簽收確認；其餘本局業已主動郵寄，並於准駁決定中敘明免收費用之相關事項，如檔案已完成數位化者，併同提供影像檔。

六、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

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則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收取。檔案複製可依需求提供黑白或彩色，以紙張或相紙列印，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本局亦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 50 元。103 年度國家檔案複製費用 319,311 元、郵寄處理費 3,200 元、郵資 2,210 元，合計 324,721 元。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明細詳如表 9。另，依據本局國家檔案委託代管契約，委託代管之國家檔案複製費用係由受託機關依其相關規定逕行辦理，未納入本報告彙整範圍。

【表 9】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明細（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檔案複製費用	郵寄處理費	郵資	合計
103 年	**319,311**	**3,200**	**2,210**	**324,721**
102 年	280,404	900	590	281,894
101 年	184,819	1,000	793	186,612
100 年	122,825	950	658	124,433
99 年	115,006	1,100	936	117,042
98 年	114,297	650	510	115,457
97 年	565,915	1,500	2,140	569,555
96 年	135,615	650	475	136,740
95 年	415,963	400	533	416,896
94 年	63,761	700	1,035	65,496
93 年	192,048	400	602	193,050
92 年	46,526	750	2,238	49,514
91 年	14,492	100	78	14,670
總計	**2,570,982**	**12,300**	**12,798**	**2,596,080**

肆、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03 年度本局受理機關(構)來函檢調(指借調或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105 個機關(構)次，來函檢調機關(構)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 49 個機關(構)，共計申請國家檔案 25,615 件，同意提供 25,605 件，無法提供 10 件，提供率為 99.96%。有關無法提供檢調部分，主要係因部分檔案尚未完成解降密程序或與其專案借調事由

不符，故未提供。另，委託代管機關(構)無受理案件。

分析 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件數變化，94 年與 98 年之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大增，分別係因國防部新店監獄為辦理清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以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為調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臺獨案」之故；99 年間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呈現倍數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檢調機關為業務參考及辦理檔案解降密需求增加，並以國防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軍法局為應內部業務需要，來函申請將其所移轉之整批全宗檔案全數檢調及複製；另因本局於 101 年 10 月訂定機關(構)專案借調國家檔案處理原則，提供機關(構)因應研究或出版等需求，專案借調國家檔案之做法，是自 101 年度下旬至 103 年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大增。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情形統計詳如表 10，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如圖 7。

【表 10】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情形統計

年度	機關檢調(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提供率
103 年	**105**	**25,615**	**25,605**	**10**	**99.96%**
102 年	186	35,322	35,322	0	100%
101 年	130	7,966	7,965	1	99.98%
100 年	144	3,346	3,339	7	99.79%
99 年	213	85,813	85,795	18	99.98%
98 年	70	18,685	18,670	15	99.92%
97 年	57	8,094	8,093	1	99.99%
96 年	123	4,342	4,305	37	99.15%

95 年	46	629	629	0	100.00%
94 年	15	20,786	20,786	0	100.00%
93 年	77	572	572	0	100.00%
92 年	75	1,172	1,158	14	98.81%
91 年	72	763	763	0	100.00%
總計	**1,313**	**213,105**	**205,164**	**103**	**9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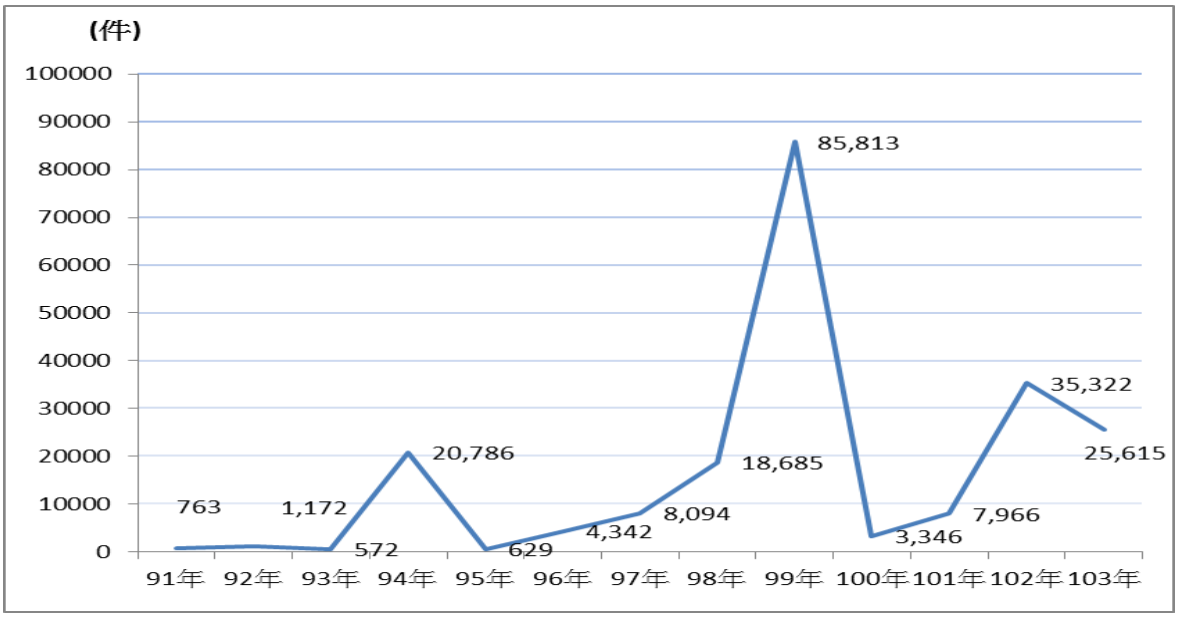

【圖 7】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

二、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按機關來函檢調國家檔案之目的分析，103 年度檢調目的最多者為「專案借調」，計 21,878 件，占 85.41%；其次為「業務參考」，計 3,602 件，占 14.06%；再其次為「展覽」計 62 件，占 0.24%。103 年度專案借調計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立臺灣大學、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文化局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等機關(構)，由於係屬專案研究之需，雖僅佔機關檢調全部來文次數之 2 成多，但單次檢調件數大多數百件至數千件。103 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詳如圖 8。

經分析 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資料，除 93 年度機關檢調目的以 228 事件賠償金審核、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以專案借調為主外，其餘各年度皆以業務參考占最多數。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表詳如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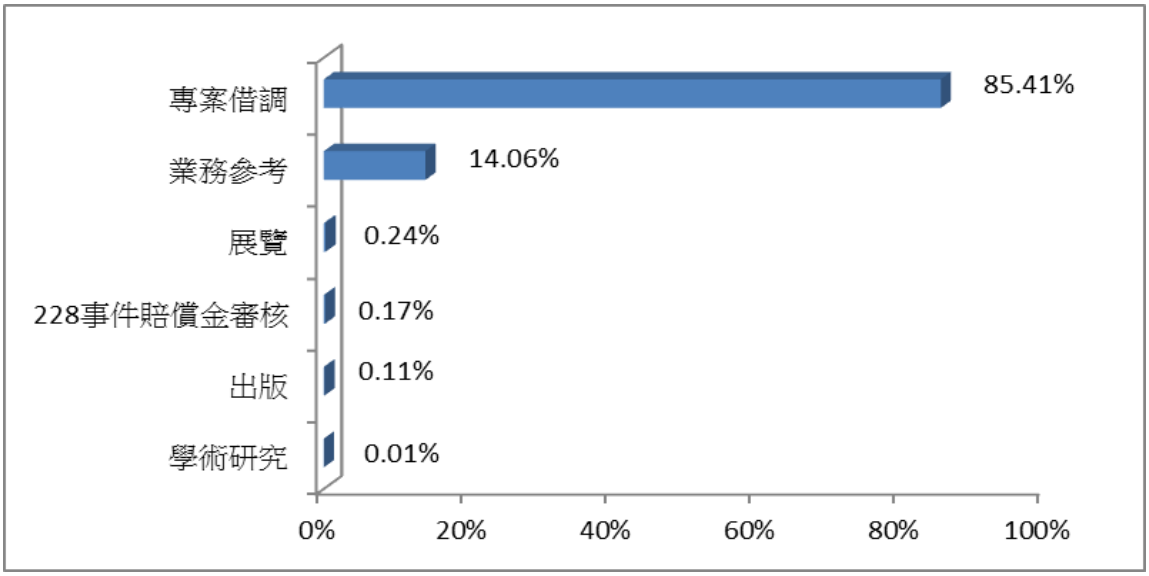

【圖 8】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表 11】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專案借調	業務參考	不當審判補償金審核	出版	展覽	228 事件賠償金審核	學術研究	冤獄賠償	合計
103 年	NO.1 21,878	3,602	0	27	62	43	3	0	25,615
102 年	NO.1 33,287	1,155	639	117	89	34	1	0	35,322
101 年	2,748	NO.1 4,306	169	165	57	3	518	0	7,966
100 年	*	NO.1 2,918	261	7	90	17	53	0	3,346
99 年	*	NO.1 72,899	12,144	2	747	0	21	0	85,813
98 年	*	NO.1 17,979	142	0	534	0	10	20	18,685

97 年	*	NO.1 7,702	237	8	141	0	0	6	8,094
96 年	*	NO.1 3,286	414	0	557	0	79	6	4,342
95 年	*	NO.1 521	98	3	7	0	0	0	629
94 年	*	NO.1 20,624	19	1	135	4	0	3	20,786
93 年	*	1	72	0	98	NO.1 397	0	4	572
92 年	*	NO.1 838	234	0	0	41	0	59	1,172
91 年	*	NO.1 646	60	0	0	46	0	11	763
總計	**57,913**	**136,477**	**14,489**	**330**	**2,517**	**585**	**685**	**109**	**213,105**

註 1：NO.1 為各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別第 1 名。

註 2：101 年度起申請目的增列「專案借調」之選項，故 100 年度以前無相關數據，僅以* 表示。

伍、國家檔案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對外開放，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提供檔案管理相關專業書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收藏書刊介紹、檔案目錄查詢等相關諮詢服務。103 年計有 798 人次親自到訪，依使用目的別（可複選）統計，「申請或應用檔案」者計 196 件，「資訊檢索」者計 126 件，「利用書刊資料」者計 37 件，「其他」計 445 件。有關「其他」一項，主要包括索取文宣資料、業務諮詢、機關參訪及詢問大樓資訊等。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詳如表 12。

【表 12】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申請或應用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資料	其他	合計
103 年	**196**	**126**	**37**	**445**	**804**

102 年	487	149	24	19	679
101 年	552	54	13	25	644
100 年	213	87	16	21	337
99 年	196	107	23	21	347
98 年	209	166	14	9	398
97 年	145	140	45	28	358
96 年	187	164	72	80	503
95 年	86	204	45	27	362
94 年	119	49	54	34	256
93 年	75	119	69	43	306
92 年	31	89	63	5	188
91 年	53	35	33	7	128
總計	**2,549**	**1,489**	**508**	**764**	**5,310**

註：因每人使用目的可能不止一項，故使用目的件數大於進出人次數。

103 年度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共 405 人次、487 件，其中諮詢方式為「顧客親訪」者計 363 人次、「書面」者計 10 人次、「電子信箱」者計 32 人次。依諮詢內容次數，前三項依序為「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 58.73%)、「目錄查詢指導」(占 15.19%)及「本局其他業務」(占 11.09%)，103 年度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詳如圖 9。

因本局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自 94 年度起始針對諮詢方式及諮詢內容進行完整記錄，故僅就 94 年度起之資料進行比較分析。在諮詢方式方面，皆以「顧客親訪」為主，而諮詢

內容則以「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最多數。94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詳如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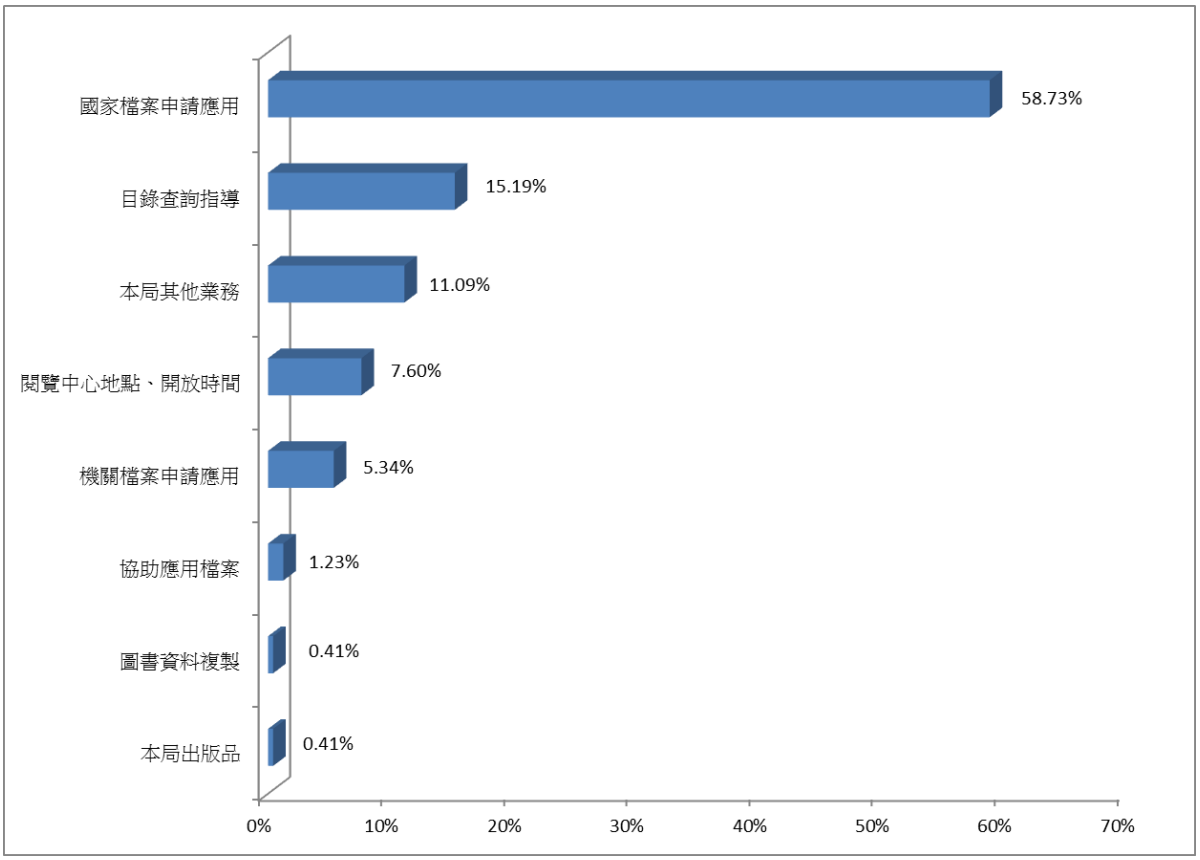

【圖 9】103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

【表 13】94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

年度	諮詢方式 (單位：人次)				諮詢內容 (單位：件次)								
	顧客親訪	書面	電子信箱	合計	國家檔案申請應用	目錄查詢指導	機關檔案申請應用	圖書資料複製	協助應用檔案	本局出版品	閱覽中心地點、開放時間	本局其他業務	合計
103 年	**363**	**10**	**32**	**405**	**286**	**74**	**26**	**2**	**6**	**2**	**37**	**54**	**487**
102 年	574	35	17	626	513	151	19	24	4	0	0	24	735
101 年	605	6	57	668	583	54	30	17	49	2	7	31	773

100 年	257	5	29	291	228	58	11	6	59	2	4	40	408
99 年	136	5	60	201	83	61	69	6	42	5	6	5	277
98 年	151	5	14	170	75	56	32	0	33	1	3	2	202
97 年	78	8	4	90	46	52	36	6	23	6	3	4	176
96 年	56	5	5	66	30	31	8	5	3	2	6	1	86
95 年	54	3	2	59	47	32	11	28	9	4	5	9	145
94 年	55	6	10	71	47	4	27	25	1	15	2	1	122

註：因每人諮詢內容可能不止一項，故諮詢件次大於諮詢人次。

陸、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實際使用國家檔案之情形，俾提供更完善與適切之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乃於各申請案辦理完竣後，針 對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103 年度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申請者為自然人者計 384 人次(未包含委託代管部分之應用 2 人次)，其中 68 人次經以電話聯繫 3 次未果，復以電子郵件發送調查問卷亦未回復；22 人次婉拒受訪；受訪者計 306 人次，受訪率為 79.69%，以下謹依滿意度調查表題次順序，分別依「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申請應用方式」、「各項服務評鑑」及「建議事項」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

一、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可複選)

有關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部分，以「本局全

球資訊網站」最多，計 236 人次，占 77.12%；其次為「親朋好友介紹」，計 75 人次，占 24.51%；再其次為「本局文宣資料」及「其他」，分別為 45 人次，各占 14.71%。至於「其他」一項之訊息管道則包括透過立法委員辦公室函轉、國史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國軍歷史文物館及郵政博物館等機關轉介與老師上課告知，以及透過本局檔案樂活情報文章介紹、其他文獻引用本局檔案、網路搜尋等管道得知。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詳如表 14。

【表 14】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

訊息管道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236	77.12%
親朋好友介紹	75	24.51%
本局文宣資料	45	14.71%
其他	45	14.71%
報章、雜誌、電視新聞等傳播媒體	9	2.94%
參加檔案管理課程	7	2.29%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306 人次)。

二、申請應用方式

(一)查詢方式(可複選)

申請應用之查詢方式，以「簡易查詢」為主，計 175 次，占 59.52%；其次為「進階查詢」，計 128 次，占 43.54%；再其次為「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計 59 次，占 20.07%。103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詳如表 15。

【表 15】103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

查詢方式(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簡易查詢	175	59.52%
進階查詢	128	43.54%
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	59	20.07%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94 人次)。

(二)查詢詞彙(可複選)

申請應用之查詢詞彙以「個人名稱」最多，計 181 次，占 61.56%；其次為「事件名稱」，計 104 次，占 35.37%；再其次為「機關/組織名稱」，計 92 次，占 31.29%。至於「其他」一項之查詢詞彙則包含以公文文號或檔案案名及軍旗、法規名稱等特定專有名詞，103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詳如表 16。

【表 16】103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

查詢詞彙(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個人名稱	181	61.56%
事件名稱	104	35.37%
機關/組織名稱	92	31.29%
地名	16	5.44%
其他	14	4.76%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94 人次)。

三、各項服務評鑑

受訪者對於本局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總體平均滿意度為 95.26%，各分項滿意度分別為「申請程序」91.91%、「服務人員」97.07%及「應用環境」96.80%。

在「申請程序」項目中，「國家檔案資訊網目錄檢索系統

介面容易操作」方面計有 19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了解，主要係因申請人對自然人憑證申請相關介面不熟悉、認為檔案目錄資訊過於簡略及系統檢索速度較慢；在「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表及注意事項等說明標示簡明易懂」方面，計有 6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係申請人認為申請程序可再簡化，並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檔案影像檔等；在「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方面，計有 4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了解，主要係因申請人認為檔案數位化程度可再加強。

在「服務人員－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方面，計有 4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了解，主要係因其所申請之檔案部分內容涉及個人隱私，需進行個案准駁，致無法立即提供，業向其說明本局國家檔案准駁作業流程及方式。上述相關意見，業納入表 19 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之問題描述，並回應改善說明。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詳如表 17。

【表 17】103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單位：人次）

滿意度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單項滿意度	各分項平均滿意度
申請程序	一、國家檔案資訊網目錄檢索系統介面容易操作	114	137	20	18	1	90.17%	申請程序之平均滿意度 91.91%
	二、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表及注意事項等說明標示簡明易懂	111	154	18	6	0	92.08%	

	三、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	140	130	14	3	1	93.47%	
服務人員	四、服務人員的態度親切有禮且充滿熱誠	241	47	5	0	0	97.97%	服務人員之平均滿意度97.07%
	五、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	214	61	11	3	1	96.16%	
應用環境	六、本局檔案應用服務整體場所舒適合宜	202	67	7	0	0	96.94%	應用環境之平均滿意度96.80 %(不含未到局者)
	七、本局檔案應用服務場所硬體設備完善	198	70	9	0	0	96.66%	
總體平均滿意度		**95.26%**						

四、建議事項

在建議加強充實館藏主題方面，前 3 項依序為「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國防」及「重要人物誌」，以上調查結果將提供相關業務組室參考。103 年度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詳如表 18。

【表 18】103 年度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

主題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	132	52.59%
國防	50	19.92%
重要人物誌	43	17.13%
政治制度	40	15.94%
外交	39	15.54%

主題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兩岸關係	37	14.74%
經濟(含財政)	26	10.36%
內政	22	8.76%
教育文化	18	7.17%
交通建設	14	5.58%
農林漁牧	11	4.38%
科技發展	11	4.38%
法律	10	3.98%
其他類別(美援時期檔案、都市計畫、地政、原住民之相關檔案)	9	3.59%
環保	4	1.59%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51 人次)。

五、顧客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

為提升服務品質，特將顧客各項建議事項彙整為 103 年度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如表 19)，並視建議事項之屬性分送本局業務相關組室辦理，做為業務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表 19】103 年度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類別	主辦單位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1	國家檔案編目建檔	檔案徵集組、檔案	1.國家檔案目錄資訊中，將戒嚴	1.修正檔案目錄資訊分類： (1)有關國家檔案資訊系統中

項次	類別	主辦單位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典藏組	時期政治事件檔案歸類為二二八事件，有誤導民眾對歷史的認知之虞，建請修正。 2.無法從檔案目錄直接得知檔案更詳細的內容，且部分檔案未註記案由、案名、摘要或起迄年代，建議加強目錄內容描述，尤其是主旨、摘要、數量、產生日期及檔案之類型為紙本或圖等，俾利申請人判斷是否申請，以及申請所需之檔案，並預估所需複製費用。	228 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之分類，係依照移轉是類檔案時所賦予之徵集名稱辦理。經查因辦理 228 事件檔案審選移轉時，有併同移轉部分非該事件之檔案，致目前上開系統「228 事件」類目下，有部分非屬該事件之檔案目錄。業根據 228 事件發生前後期間及檔案內容，於 103 年底於上開系統完成目錄類別調整，計 333 案。 (2)本局除已協調機關辦理不同主題之檔案移轉時，應依不同主題分別提供檔案目錄電子檔外，另辦理國家檔案之分類時，將確實依檔案內容及國家檔案分類表賦予分類號及主題。 2.加強國家檔案目錄資訊： (1)國家檔案目錄內容主要承接自原移轉機關提供之電子目錄，且囿於作業資源有限，逐年優先針對案卷層級目錄陸續進行補編，至案件層級目錄，則配合各項作業需求適時修正。

項次	類別	主辦單位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2)所提之目錄相關欄位，多屬機關及國家檔案目錄之必要項目，為掌握檔案目錄資訊之著錄品質，本局業於移轉前置作業階段，輔導移轉機關落實電子目錄著錄，並加強檢核移轉目錄必要欄位是否有缺漏情形，俾提升檔案目錄品質。另，於案卷層級目錄補編時持續控管，以提升整體目錄品質。 (3)本局將評估於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增列已完成數位化檔案之頁數。
2	國家檔案修護及複製儲存	檔案典藏組、文書檔案資訊組	1.建議縮短檔案修護時間，並加速檔案數位化時程，避免等待影印及郵寄的時間。 2.因應電子閱讀時代潮流，建請大幅擴充檔案電子影像化，俾利民眾申請，強化國家檔案可	1.國家檔案待修護數量累計已超過 630 萬頁，本局現有 3 名專業紙質檔案修護人員，專責進行相關作業，每月計修護完成 3 千頁破損檔案，除例行之修護作業，如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有需要，均配合以急件方式優先修護，以縮短申請人等待時間。 2.加強檔案數位化： (1)國家檔案數位化作業，除依據年度預算額度及檔案數位化

項次	類別	主辦單位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親性。 3.建議提高電子檔案之解析度。	規劃排程辦理外，並配合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之需，優先進行數位化作業，以減省等待時間。 (2)為提升國家檔案服務品質及效率，104 年度已規劃掃描 110 萬頁檔案，較去年 35 萬頁，大幅增加 3 倍之多，未來將視年度預算額度，朝每年掃描 110 萬頁目標努力，以回應民眾之期待。 3.提高電子檔案之解析度： (1)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8 章複製儲存規定，副版以軟體處理，將解析度降為 150DPI 後，再匯入國家檔案資訊系統，供網路瀏覽及列印使用；另增加預覽圖格式，採 JPEG 檔、72DPI、壓縮品質 75%以上，供目錄預覽使用。 (2)有關建議提高電子檔之解析度一節，業納入修正前開作業手冊時參考。
3	國家檔案准駁處理	應用服務組、秘書室	1.檔案開放程度不足，建議能開放更機密或有	1.依現行法令規定，機密檔案需完成解密事宜後，始得對外提供應用，本局業定期函請原移

項次	類別	主辦單位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關人物方面的檔案。另，部分超過保密年限之檔案，以尚未解密或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而限制調閱，有違檔案法第 22 條之規定，建議參考美國做法，在檔案公開前，先行將部分應受保護之人名與個資塗銷，至於其他內容仍按時限予以解密。 2.建議申請程序能更簡化、便民，並增加人力，以縮短檔案准駁時間。 3.建議降低檔案複製費用，並新增以 ATM 付款之方式。	轉機關辦理檔案機密等級檢討與註銷。非機密檔案之開放應用准駁，如涉公共利益與第三人正當權益，現行做法已採分離原則，以遮掩或抽離方式處理後，儘量提供應用。 2.為改善准駁作業，並維護各申請人使用檔案之公平性，本局業於 102 年檢討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增修申請書表，請申請人標示處理順序、分批准駁，以加速回復時間。其中若有他人曾經申請，業完成准駁之檔案且已完成數位化者，原則上於 20 分鐘內提供應用；尚未完成數位化者，儘速檢調原件後通知申請人應用。 3.國家檔案複製費用： (1)國家檔案複製之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另，為推廣國家檔案應用及減輕使用者負擔，前開收費標準已明定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用，至所提修正複製費用一節，業納入修正該收費標準時參考。

項次	類別	主辦單位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4.建議主動公開已公開之檔案或經多次申請之熱門議題檔案，讓民眾能於網路免費或付費下載，以利中南部的民眾應用檔案。 5.國家檔案應用處所地點不便，建議在中部地區設立調閱檔案的服務區。 6.檔案取件，建議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2)有關國家檔案複製費用之交付，除可至本局交付現金外，亦可以現金袋、郵政匯票及國庫匯款等方式辦理。惟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各機關專戶存管項款為歲入以外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因檔案複製之資料使用費係屬歲入款項，爰無法以設立機關專戶方式提供民眾以ATM方式付款。 4.本局已藉由出版、展覽(含線上展)、建置主題網站或資料庫等方式主動公開國家檔案，民眾可透過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archives.gov.tw)中檔案時光盒、國家檔案精華、檔案教學資源網、檔案樂活情報及出版品專區免費下載。 5.為便利遠距使用者，加入國家檔案資訊網會員，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經本局准駁後，如檔案已數位化者，即可透過網路免費瀏覽；本局亦提供郵寄服務，以利申請人取得檔案複製

項次	類別	主辦單位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品。另，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可行性及檔案安全性，申請檔案如尚未數位化，仍需到局閱覽原件。 6.有關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一節，目前所申請之檔案如已有電子影像，申請人得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提出線上申請，經本局准駁同意應用後，即可直接於線上瀏覽檔案影像或選擇光碟郵寄服務。另考量影像檔檔案過大，電子郵件傳送及信箱多有容量限制，且避免傳送過程中遭攔截等資安風險，故未提供電子郵件傳送服務。
4	國家檔案資訊網功能	文書檔案資訊組、應用服務組	1.建議加強檔案檢索功能及速度，另目錄檢索結果，僅能出現500 筆資訊，無法檢視所有檔案。 2.建議系統能自動儲存所查詢並擬申請之檔	1.本局將調整國家檔案資訊系統檢索功能，以加快回應速度。另，預定於 104 年 6 月底前放寬目錄檢索結果顯示筆數為1,000 筆，預定試行 3 個月後，予以評估系統運作效率。倘檢索結果超過 1,000 筆，建議使用者改以進階查詢，以縮小檢索結果。 2.預定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檔

項次	類別	主辦單位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案，不受申請書30 筆申請數量限制，避免重複檢索；另建議檔案應用申請介面，增列全選功能。 3.建議提供遠端閱覽檔案之服務。 4.建議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後，可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下載電子檔。 5.自然人憑證安裝元件複雜，且Internet Explorer 介面不友善，建議支援其他瀏覽器，如Chrome、Firefox等。	案應用申請不限檔案目錄筆數及單頁全選功能。 3.國家檔案資訊網已提供使用者以加入會員方式，結合自然人憑證採線上方式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經本局准駁同意應用後，即可不限時間及地點於線上免費瀏覽檔案影像；惟未完成數位化之檔案，仍需至本局閱覽。 4.有關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下載電子檔，本局將評估檔案量大小、頻寬等因素，檢討相關功能或調整服務方式。 5.自然人憑證係由內政部發放，本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僅提供整合使用，相關安裝元件係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另，經查該中心網站資料(http://moica.nat.gov.tw/faq_in_c_20_138.html#)，該元件除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亦可支援 Chrome、Firefox 等瀏覽器。
5	機關檔案應用	應用服務組、檔案	1.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目錄資訊	1.本局所建置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其檔案目錄皆由各機

項次	類別	主辦單位	問題描述	改善擬處說明
		徵集組	過於簡略，建請原機關補充或修正，俾利辨識檔案內容。 2.向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應用檔案，常有檔案已散失，無法調閱等情形，建請協助改善。	關依檔案法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彙送。本局將透過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輔導，加強各機關檔案目錄著錄、描述之妥適性，以改善目錄過於簡略之情形。如有具體個案，可逕洽機關或由本局轉知相關建議。 2.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檔案有遺失、毀損情形，各機關應即查明原因簽請權責長官處理，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後，於目錄註記相關資料重新辦理目錄彙送，以維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之正確性。本局將持續利用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加強機關檔案管理人員落實相關作業。
6	其他	秘書室	GPS 查無本局地址，建請與 Google 以及 GPS 申請更新。	有關本局地址及地圖經於 Google 網站搜尋，已有相關資訊，爾後將不定期留意上開訊息在搜尋引擎之正確性。

柒、103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作業執行情形

為持續精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103 年規劃研修應用服務相關作業規定、研擬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指引、改善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環境及精進國家檔案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研修應用服務相關作業規定

因應本局進駐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並參酌使用者意見、實務作業經驗及配合應用服務空間調整、檔案法修正進度等，重新檢討國家檔案作業流程及應用服務等相關法令規定，103 年陸續完成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以及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修正頒布作業。

二、完成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指引

配合國家檔案應用服務相關作業規定之修正，103 年度研擬完成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指引，並置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中「使用說明」項下，內容包括國家檔案內容簡介及國家檔案查詢、申請、取件及收費、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提供服務、開放時間、地點與委託代管機關(構)介紹等事項，以協助民眾迅速瞭解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流程。

三、改善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環境

為提供民眾舒適閱覽環境，103 年完成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環境改善措施，包含空調出風口位置調整、落地窗加貼阻隔陽光之隔熱紙，以避免光線造成使用電腦閱覽檔案之螢幕眩光，及國家檔案原件之損害；另，更換地面閒置電源與網路線插座蓋板，以避免灰塵累積與濕氣入侵，易引起漏電等風險。

四、精進國家檔案相關資訊系統功能

依據 102 年使用者對國家檔案資訊網檢索功能與使用介面之建議，及配合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修正，103 年完成修正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欄位名稱及檔案瀏覽之電子書介面，

並於管理端增修相關作業欄位、目錄稽核檔號查詢功能、檢索後一次轉出多筆電子檔等功能，以利檔案准駁業務之進行。

捌、104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為持續精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特參考歷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之成果剖析與委託研究建議事項，並視業務需要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相關服務改進措施，104 年度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編印應用服務文宣，提供優質便捷服務

為利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擬於104年度辦理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指引摺頁印製作業，並整理歷年使用者應用檔案常見問題及相關意見等，彙編國家檔案應用答客問，以快速解決民眾申請應用疑惑，及宣導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作業事項，提供良好完善之便民服務。

二、改善資訊系統功能，精進服務效能

依據103年使用者對國家檔案資訊網檢索功能與使用介面之回饋意見，賡續檢討改善國家檔案資訊網相關功能，如查詢結果呈現筆數、網頁文字調整放大、申請案件不限檔案目錄筆數，增加單頁全選功能、電子檔案轉出及下載速率、連線速度等，以提升民眾使用效能。另，104年度將分批整理已完成准駁之流通版電子檔上傳作業，以利重複申請案件之提供應用，並配合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爭取經費情形，規劃推動計畫性預審機制，期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

玖、結語

透過本報告的審視與檢討，除剖析歷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的成果，亦期望藉由回顧與省思，強化進步的動力。未來將繼續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朝向「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方向不斷努力，以持續提升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成果。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業務統計

機關來文檢調				
項目 年度	機關檢調 (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 檔案量(件)	同意檢調 檔案量(件)	無法提供檢調檔案 量(件)
103 年	105	25,615	25,605	10
102 年	186	35,322	27,484	0
101 年	130	7,966	7,965	1
100 年	144	3,346	3,339	7
99 年	213	85,813	85,795	18
98 年	70	18,685	18,670	15
97 年	57	8,094	8,093	1
96 年	123	4,342	4,305	37
95 年	46	629	629	0
94 年	15	20,786	20,786	0
93 年	77	572	572	0
92 年	75	1,172	1,158	14
91 年	72	763	763	0
小計	**1,313**	**213,105**	**205,164**	**103**

民眾申請應用				
項目 年度	申請應用人數 (人次)	申請應用檔 案量(件)	同意提供檔 案量(件)	無法提供應用檔案 量(件)
103 年	398	57,032	53,938	21
102 年	377	59,084	58,655	21
101 年	342	53,977	51,445	341
100 年	302	78,550	78,127	423
99 年	353	75,998	75,802	196
98 年	261	68,053	67,378	675
97 年	158	73,164	72,308	856
96 年	175	58,063	57,567	496
95 年	105	60,775	58,781	1,994
94 年	134	12,631	12,589	42
93 年	248	16,410	16,241	169
92 年	184	6,842	6,481	361
91 年	110	2,429	2,399	30
小計	**3,147**	**623,008**	**611,711**	**5,625**

註：103 年度尚有 3,073 件待准駁。

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自 91.3.1 起對外開放)					
項目 年度	申請或應用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資料	其他	合計 (件數)
103 年	196	126	37	445	804
102 年	487	149	24	19	679
101 年	552	54	13	25	644
100 年	213	87	16	21	337
99 年	196	107	23	21	347
98 年	209	166	14	9	398
97 年	145	140	45	28	358
96 年	187	164	72	80	503
95 年	86	204	45	27	362
94 年	119	49	54	34	256
93 年	75	119	69	43	306
92 年	31	89	63	5	188
91 年	53	35	33	7	128
小計	**2,549**	**1,489**	**508**	**764**	**5,310**